

## 本週及下主日聚會

週	時間	聚會
二	7:30 pm	讀經禱告聚會：馬太福音第廿八章
六	2:30 pm	中學生團契：彼此相交 大專及初在職團契：肢體相交
	5:00 pm	喜樂團：生活組(6) 仁愛團：見證交通分享(2)
主日	9:00 am	擘餅聚會
	9:45 am	信息聚會
	11:15 am	兒童及少年主日學 各班兒童主日學 少年班 成人主日學 青年慕道班：得救的確據 成年慕道班：齊唱詩歌 信徒造就信仰組： } 專題 全人的救恩— 信徒造就生活組： } 基督徒情緒壓力面面觀 專題班： }
		聖經概論班：新約一福音書(耶穌生平選讀)
		成年初信班：分組
		成年查經班：分組

## 下主日服事崗位

講台服事	招待	遞送聖經詩歌	餅杯服事
講員：黃漢先	呂思誠	馮天臨	陳梓揚
領詩：馮貴滿	潘細金	陳吳詠思	吳錦明
司琴：黃王潔貞	譚樹恩		呂思誠
	鄺麗玲		譚樹恩
			鄺念宗

\*準時聚會，安靜禱告\*

## 葵芳基督徒聚會所

KWAI FONG CHRISTIAN ASSEMBLY HALL

葵芳興芳路 188 號協德大廈二樓

電話：(852) 2424 3289 傳真：(852) 2494 0166

網頁：<http://www.kfcch.org>

電郵：[info@kfcch.org](mailto:info@kfcch.org)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 通訊

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三期

## 教會全年學習主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15:58)

2019-2020 讀經計劃						
9/6 (日)	10/6 (一)	11/6 (二)	12/6 (三)	13/6 (四)	14/6 (五)	15/6 (六)
士 19-20	士 21-得 1	得 2-3	得 4-撒 上 1	撒 上 2-3	撒 上 4-5	撒 上 6-7

## 愛心關懷並代禱

- 一、記念在上主日新受浸的2位姊妹，包括：陳黃東鳳姊妹及何翠瑩姊妹，求主帶領這些新受浸的姊妹往後的追求與成長。
- 二、請繼續為著於新學年在李賢堯紀念中學的福音工作禱告，求主帶領各方面的安排和預備。
- 三、為兒童暑期聖經班禱告，求主吸引更多的兒童參加，好能認識耶穌並蒙拯救，也記念當中的服事安排。
- 四、記念身體有軟弱及家人有患病的弟兄姊妹，求主施恩扶持。

## 聚會報告

- 一、下主日(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有事奉交通聚會，聚會的第一段時間會為教會往前禱告，接著有福音操練(八)，請所有有崗位服事的同工依時出席。
- 二、今年的青年特別聚會將於八月四日至八日(主日至週四)在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行，題目：「從地去天—創世記重思」，請為聚會禱告，並預備時間參加，詳情請參閱教會佈告板及通啟一，截止報名為六月三十日(主日)。
- 三、今年的兒童暑期聖經班將於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週四至週六)舉行，主題為「Emoji變變變」，歡迎升小一至升中一的小朋友參加。報名表已預備，可在教會佈告板上取用，詳情可向兒童主日學老師查詢。
- 四、今天下午二時正，在紅磡萬國殯儀館有司徒淑芬姊妹的母親司徒陳金蘭姊妹的安息聚會，請弟兄姊妹為聚會禱告，並預備時間參加。
- 五、本週二晚為讀經禱告聚會：馬太福音第廿八章
- 六、今天場地整理：各班主日學

## 上主日受浸聚會摘要

詩歌：403 首

2016 年的冬天，我因病入院，經診斷後證實患上血癌，在這時候，我的姨甥女邀請了在教會認識的姊妹一同前來探望，並向我傳了福音和為我禱告，這是我第一次聽到耶穌的名字。其後出院回家，那位姊妹再來探訪，傾談中也提到信仰，於是姊妹邀請我跟隨她作一個決志禱告，而我沒有猶豫，馬上答應，願意相信接受耶穌成為我個人的救主！信主後不久，我來了葵芳家聚會，在青年慕道班，我認識了這位獨一的真神，祂為我預備救恩，就是差祂的愛子耶穌基督為我釘十字架，祂死而復活，不單使我這個罪人得著赦免，也賜我有永生！

在這二年多的時間，雖然我要接受不同的手術和漫長的治療，但我深深經歷到主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本來會有的副作用和不適，例如發燒和嘔吐等，主不單加我力量去經過，身體的恢復也比預期中理想；並且，主聽我禱告，祂醫治我，讓我繼續享有天倫之樂，以及得到家人的愛護和關懷。還有，每次來聚會，我都很珍惜，因為這是神的恩典！故此，我要受浸歸入主的名下，在親友面前，作公開的見證，也盼望我的家人都能蒙恩得救！感謝讚美主！

□陳黃東鳳姊妹

我自幼跟隨婆婆與媽媽去聚會，對基督教雖然有些印象，但不太清楚救恩的意義，後來升上中學後便沒有去聚會，即使在中四那年到了另一地方聚會，也是斷斷續續，在當中也沒有得著什麼。直至升上大學一年級時，我和媽媽來到葵芳基督徒聚會所，參加了青年慕道班，讓我認識到自己是一個罪人，清楚明白主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祂的救恩是真實的，因此，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我決定相信接受主耶穌成為我個人的救主！並且立志認真地追求，不再浪費光陰！

回想從前的我，是一個被家人指責時會容易反駁、爭辯的人，但信主後，我開始珍惜和看重與家人的關係，去嘗試學習忍耐、反省，以減少爭執和磨擦。還有，當我面對困難或不如意的時候，我願意學習順服，靠著神去越過這些難關。

我現在是一個修讀護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正在某病房實習當中，而將來實習期滿後，自己是不太想在這病房繼續工作的，朋友曾建議我用謊言使我可轉到其他地方。但我信了主，裡面有聖靈的引導和提醒，我拒絕說謊，也深信神會有最好的安排，祂能掌管我的前途。感謝主讓我受浸歸入祂的名下，我願一生作神所喜悅的人！願榮耀歸給神！

□何翠瑩姊妹

總結：

經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 10:13-14）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

感謝主，今天我們有機會參加兩位姊妹的受浸聚會。可以見到在坐中都有受到他們兩位邀請來到我們中間一起參加這次受浸聚會的親朋戚友。但不知道大家以前曾否參與其它人受浸的聚會，又或者他們之前有沒有跟大家分享過甚麼是受浸聚會。有些人可能會以為受浸是入教儀式，又或者可能以為好像畢業典禮一樣，是一個階段的完結。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

我想時常有人邀請我們參加不同類型的聚會。我們可以將不同的聚會分成不同的分類。其中一種分法是將聚會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喜事，例如嬰兒出生，或者生日，學生讀書畢業、結婚、又或者是其它的喜慶事(得獎、升職)。小朋友生日，有父母為他安排生日會，有了年紀的，兒女可能為他慶祝大壽。這些都是喜事。另一類當然就是喪事。這兩位姊妹邀請大家時，大家認為是喜事還是喪事呢？其實，受浸聚會既是喜事，也是喪事。

加拉太書 2:20

今天兩位姊妹邀請大家一同見證他們已經死了，亦見證她們活過來了。死的是他們從前的舊人，經文中提到他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所以死了。經文亦提到另一方面，就是今天活着的，不再是她們，而是基督在她們裏面活着。這是幾時發生的呢？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的時候。信主耶穌的時候。

兩位姊妹信主的經歷都不一樣，事實上在座中的基督徒都可以跟大家分享他們信主的經歷都不一樣。翠瑩姊妹提到她從小對基督信仰有一點認識，但大了一點之後，在教會中才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救恩。而東鳳姊妹在簡介中更表示從前未聽過耶穌，幾年前，才第一次聽到關於耶穌而信主。雖然他們信主的經歷不同，但我們可以從他們的分享中，留意到有一點是一樣的，就是因為有人將耶穌介紹給他們認識，不單認識耶穌的名字，更讓他們認識耶穌是誰，耶穌作了甚麼事，耶穌和我們有甚麼關係。

## 羅馬書 10:13-14

這裏說到一個次序。經文中用了一個倒序的方式來表達。如果我們順着時序的話，就是有傳道的人將道說給人聽。聽到的人信了，就求告神。按着神的應許，這人就得了救。兩位姊妹都見證了她們因着聽到別人將道(耶穌)傳給她們聽，她們聽了，也信，於是禱告神願意接受主耶穌作她們的救主，她們的主，於是她們得着了神的應許，她們得救了。

我記得當我還年少的時候，當時我一家人都未信主，亦未詳細聽過關於耶穌的事，每當有人向我父親長篇大論的時候，他就會說別人在「講耶穌」。他以為「講耶穌」等於說一大篇對他無關重要的事，所以雖然別人跟我父親說話，但其實我父親已經閉了耳朵，沒有真正聽進別人的說話。各位朋友，大家以前有沒有聽過關於耶穌的事呢？你們是否像我父親當年一樣關閉了耳朵呢？但我們看到兩位姊妹當有人將耶穌介紹給她們，她們不單沒有閉上耳朵，反而仔細地聽，並且因此改變了她們的一生。她們今天有改變，跟信主耶穌之前有分別，所以願意邀請大家今天到來，與大家分享她們的喜悅。感謝主，我父親後來亦同樣打開了耳朵，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信主。後來，亦受浸歸入主的名下。

他們聽到的福音，今天因着時間的關係，只能提到一個重點，大家如果想多了解的話，歡迎往後來到我們中間，一起認識。

## 哥林多前書 15:3-4

第一點我們要先認清我們是罪人。罪人有甚麼特點呢？如果我們說中國人，或者華裔人士，我們可能會說特點是黃皮膚，黑頭髮。那麼罪人的特點是甚麼？罪人的特點就是會犯罪，有犯罪的能力，有犯罪的傾向。我們可以想一想，我有否曾經貪心，我有否曾經講大話，我有否曾經有不當的思想？我有否想這些事不該做，但卻做了？我在這裏說一個虛構的故事，不過很可能大家都見過或經歷過差不多的事情。有一位媽媽進入廚房，拿一些東西回到客廳，見到在枱上的糖果不見了，就問大兒子：「枱上的糖果呢？」兒子指着在嬰兒床上的妹妹回答母親說：「妹妹吃了。」我想絕大部份的母親都不會教孩子說謊，但說謊卻像本能一樣出現在孩子身上，我們就知道這就是罪人的特點。

感謝主，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有盼望的。剛才我們唱的詩歌，提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命，已經還清了我們的罪債，因着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今天我們相信接受就可以得着。

兩位姊妹邀請大家來，一起見證她們因着相信接受，她們已經得着了救恩，願意大家和她們一樣，有傳福音的跟你們講關於耶穌基督怎樣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的時候，盼望大家亦會跟兩位姊妹有一樣的回應。下一次受浸聚會的時候，或者你就是來受浸，作見證的那一位。

## 福音問題解答 12

問：耶穌是誰？他是個怎樣的人？

答：這不只是人所常問的問題，這也是耶穌自己想要人知道的問題，所以祂也曾問跟隨祂的門徒說：「人說人子是誰？」(馬太福音十六:13)。

耶穌，祂不是一個普普通通的人，祂不是一個聖賢，也不是一個宗教的教主。祂是一位救主，拯救人類的救主。祂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曾親口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約翰福音六:38)。使徒約翰親自的見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一:14)。又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16)。

耶穌自己也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人吃了就不死(約翰福音六:48-51)。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就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6)。祂行神蹟，醫病、趕鬼、使瞎子看見、死人復活。受壓制的得自由。兩千多年來，經歷過的都證實這些事，因祂使多人得恩。

耶穌到地上來，祂更擔當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承受神的審判。但是死亡並不能拘禁祂，因為祂本是聖潔無罪，祂不過是義的代替我們這些不義的；沒有罪而代替我們這些有罪的死。所以祂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但第三天復活了(哥林多前書十五:3-4)。祂不像一般宗教的教主，死後，生命就結束。耶穌復活後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顯給許多人看，然後在許多人面前升到天上，回到神，祂的父那裏去，但祂說明，祂還要再來。祂的再來，要審判世界，也要接那信祂的人，到天上和祂永在一起。

聖經說，世人只要悔改，承認自己的罪，接受耶穌為救主，就必得救，得著永遠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壹書五:12)。

## 每日靈糧

倪柝聲弟兄信息摘錄

6月9日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太六 33)**

禱告如果是專求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就必蒙垂聽。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神就會把我們所需的一切加給我們。願意我們能將那為自己所需的祈求，轉變成為神的事祈求，如此，神就會垂聽我們所發出來的禱告——就是為神的事的禱告。但祂也會聽見我們沒有說出來的禱告——就是為自己的事的祈求。如果我們先求主所要得著的心意，祂就會叫我們也得著我們所要的。基督徒生活中一個甜美的經歷，就是禱告不斷蒙應允。

6月10日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4)**

這節經文告訴我們，基督救我們的良心到甚麼地步。祂的血能洗淨它，並除去死行。讓我問你關於你的良心的情況。你的良心常受控告嗎？若是這樣，那你還沒有完全得著基督所為你成就的一切。主救我們，又用祂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使它完全潔淨，不再受定罪。我們聚會的時候，有的時候會這樣禱告，說：「神阿，我們感謝祢，因為祢灑淨了我們的心，脫離了那惡毒的良心。」但是以後又常常心中憂慮，這就表示我們的良心只是掩蓋了，或者只是一時看漏了。但是神的兒子的血，能洗淨我們。祂能夠救我們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的良心得完全的潔淨。

6月11日

**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

啟示錄第六章八節說，陰府也隨著死亡。第二十章十四節告訴我們，死亡和陰間都給扔在火湖裏。從這兩節經文看來，似乎陰間和死亡是有位格的。關乎這一點，希伯來書第二章十四節提到魔鬼掌死權，似乎證實了這個說法；又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提到陰間的門（或權柄），也可以證實這一點。在死亡和陰間的背後，有一個掌死權的有位格的魔鬼。但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裏復活，死亡和陰間都不能勝過祂。相反的，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在這裏我們就知道，死亡和陰間不但不能勝過我們的主，事實上我們的主是已經勝過它們了。

6月12日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六 9)**

在新約聖經裏，記錄了主教導祂的門徒的禱告，是一個重大的啟示。這個禱告揭露了神的心意，那就是—神要作神。只有神自己可以在天上用祂的名，在地上祂的名卻被一些人妄稱。神似乎隱藏了自己，好像祂並沒有存在一樣。但是有一天，主教導祂的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祂教導我們這樣禱告，目的是要我們宣告祂是神—只有祂是神—沒有別的神。我們該像古時的詩人那樣宣告，說：「要以祂的聖名誇耀」(詩一〇五 3)。我們也要喊叫說：「耶和華我們的主阿，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八 1)

6月13日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肉身上的肢體，有異於身體上的細胞。身體少了一個細胞並不打緊，但如果缺了一個肢體，那就不堪想像。許多基督徒的光景是何等可憐，他們就像人身上的細胞，而不是身上的肢體。這種人在基督的身子上，似乎沒有甚麼特別的用途，他也不能達成他的任務。他參加教會的聚會，似乎並沒有為基督的身體加添甚麼；他若不在聚會裏，也似乎沒有叫身體缺短了甚麼。如果他認識身體，

他就不能不看自己是身子上的一個肢體。如果他認識身體，他就會知道，他若不能為這身體供應生命，身體就會受虧損。

6月14日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人若在神的光照下越看見自己的罪，就會越為罪憂傷，也更會為那赦免的恩獻上感謝。但有人往往擔心神不會赦免，因為他們所犯的罪太大，又多又嚴重。不僅如此，他們甚至猜測，如果神真的赦免他們的話，那赦免就實在太便宜了。持這樣態度的人需要知道赦免的可靠，因為赦免並非沒有堅固的根基。

恩典從來不藉著自己作王，它是藉著義作王(羅五 21)。恩典不是直接臨到我們的，它是經過十字架間接臨到我們。神不會因為看見我們悔改、懊悔、憂傷哭泣而可憐我們，因而就赦免我們的罪。不是的，神永遠不能就因此赦免我們的罪。祂必須先審判我們的罪(祂在基督身上已審判了我們的罪)，然後才能赦免。許多人有這個普遍的觀念，以為「恩典和公義不能共存」。但是，凡在恩典中受過教的，都會知道神已經保全了恩典和公義，祂才能赦免我們的罪。

6月15日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8-19)**

有時人會試著這樣說：「只要在創立世界以前，神已經作出這樣的決定，那會多好！」但是，保羅告訴我們，神在世界創立以前所預定的，都是完美，完全。有人甚至會說：「啊，只要神今天如此如此作，那多好阿！」但是，神要我們明白，在十字架上和復活裏面，一切都已經成就了。

所以保羅並沒有祈求神為我們多作一點，也沒有求神向我們多賜恩典，也沒有求祂在我們裏面更多顯出祂的大能。保羅為我們祈求的，不是要我們多得著神，而是叫我們能看見我們已經得著的，是何等榮耀、豐富、浩大。